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最新修正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最新修正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10

ISBN 978-7-5162-2291-1

Ⅰ.①中…　Ⅱ.①全…　Ⅲ.①国旗—国家法—中国②国徽—国家法—中国　Ⅳ.①D9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05519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营销中心）
传真/（010）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125　**字数**/34 千字
版本/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291-1
定价/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 （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6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0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规范国旗的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五种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

缩小。

“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并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四、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下列机构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

“（二）国务院各部门；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

“（九）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院（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应当升挂国旗。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

“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网络使用的国旗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执行出入境边防检查、边境管理、治安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学校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或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别重大伤亡

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下列人士逝世，举行哀悼仪式时，其遗体、灵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盖国旗：

“（一）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人士；

“（二）烈士；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士。

“覆盖国旗时，国旗不得触及地面，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

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国旗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旗知识，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各级人民政府；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四）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六）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七）外交部；

“（八）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九）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宪法宣誓场所”。

四、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项修改为：“（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

“网站使用的国徽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